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9月4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5年9月4日在香港生效，則下文附註3所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及批准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依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及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
- (ii) 在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9月10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就按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以更新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及為此作出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6.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蕭天好

香港，2015年7月28日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1號  
保華企業中心33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就部份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33樓，方為有效。
3.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2015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後在香港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2015年9月4日上午7時30分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兩小時內懸掛，由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將自動順延至2015年9月11日(「重新安排之日期」)，而當日於早上7時30分至10時30分期間沒有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大會將會於重新安排之日期早上10時30分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11樓舉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劉高原先生	:	主席兼總裁
陳耀麟先生	:	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昌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麗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一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